

迅速審判權保障制度之比較 ——以訴訟遲延之判斷標準 及其法律效果為中心（下）

李錫棟*

壹、概說	參、訴訟遲延之法律效果
貳、迅速審判權有無遭受侵害之判斷標準	一、美國
一、美國	二、日本
二、德國	三、德國
三、日本——最高法院在高田事件之判斷標準	四、我國
四、我國	五、本文之意見
五、本文意見	肆、結論

參、訴訟遲延之法律效果

當刑事程序超過合理期間已然被肯認，亦即有違反迅速審判而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的權利」時，應施予怎樣的法律效果，給予怎麼樣的救濟，以下想要來加以比較、討論。

一、美國

（一）對相關人員之懲處

美國聯邦速審法分別針對人及案件，設計不同的制裁方式。就人的制裁，聯邦速審法

規定，檢察官或辯護人如有以下行為，法院得依情形予以適當的處罰：1.明知必要之證人不能於審判中到庭，仍故意安排審判期日；2.為延遲審判之目的明知請求或聲請為無理由而為審前之請求或聲請；3.為取得法院核准審判延期，故意為虛偽之陳述且陳述內容會影響法院准駁之決定；4.無正當理由故意不進入審判程序。檢察官或辯護人違反上述規定時，得禁止其在法院執行業務、移付相關機關懲戒或科以不同之金錢處罰⁴²。

（二）終結訴訟程序

除了上述對相關人員之懲處外，美國各州

* 本文作者係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註42：參照王兆鵬，前揭註6，第103頁。

在處理違反迅速審判之案件時，則有三種想法。第一種想法的州，認為一旦因違反迅速審判而被駁回公訴就具有一事不再理之效力，而不允許再行審判，這一種想法是強調迅速審判的重要性及其強行的必要性，第二種想法的州則是允許再行審判，這種想法是認為在沒有明文規定的限度內不能放棄處罰犯人。第三種想法的州，是採取輕罪時有一事不再理，但重罪沒有一事不再理的方式⁴³。最後一組是依明文的制定法規，而前面二組是依判例法。

如果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迅速審判權，其法律效果將如何？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Strunk v. United States案⁴⁴中表示，迅速審判權與其他權利不同，違反其他權利，得藉重新審判的方式而取得救濟，但違反迅速審判原則，則肯定無法以重新審判之方式予以救濟，被告因為遲延審判所承受之精神壓力與痛苦，無法藉重新審判而得到救濟，因此法院判決「駁回起訴」是違反迅速審判原則的唯一救濟方式。此判決意味著：只要認定侵犯被告迅速審判權，法院就必須駁回起訴，即使檢察官再為起訴，其結果還是一樣，因此實質上就是不得就同一案件再為起訴。此判決雖對被告提供高度的保障，但因

為法律效果非常嚴厲，所以導致在實務上許多法院不願認定被告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所保障的受迅速審判權已受侵害，以避免有罪者因此逍遙法外。只有在非常極端的案件中，法院才願認定侵害了被告憲法上的受迅速審判權。在一般情形的訴訟遲延，法院不會認定被告憲法上的受迅速審判權已被侵害⁴⁵。此外，聯邦法院之所以對此等違反憲法上的受迅速審判權的案件採取如此嚴厲之法律效果，也有判例認為除了因為其遲延之情形過於嚴重之外，也是為了擔保憲法高強度的保障⁴⁶。

二、日本

（一）終結訴訟程序

日本法上關於訴訟遲延的救濟方式，除了被告可以其受迅速審判權被侵害為由，請求國家賠償之外⁴⁷，其判例曾認為：「應依情形發生承辦官員之責任，除此之外無其他之救濟」⁴⁸。在此，所謂承辦官員之責任是指日本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司法行政監督上的措施，或法官彈劾法第2條第1款之法官彈劾⁴⁹。

不過，後來在八王子職安侵入事件中，因為案件在第一次公判與第二次公判期日之

註43：第一組至少有九個州採用，第二組至少有十一個州採用，第三組至少有十個州採用。參照田宮裕，前揭註5，第310頁，註20、21、22。

註44：Strunk v. United States, 412 U.S. 434 (1973)。

註45：王兆鵬，前揭註6，第95頁。

註46：Smith v. State, 168 Tennessee 265, 77 S. W. 2d 450 (1935); State v. Artz, 154 Minnesota 290, 191 N. W. 605 (1923)。

註47：陳運財，〈「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評釋——由日本法之觀點〉，《月旦法學雜誌》177期，2010年2月，第114頁。

註48：最高裁判所昭和24年11月30日裁定，刑事判例集3卷11号，第1857頁。

註49：岸盛一，〈迅速な裁判〉，刑事法講座5卷，1953年，第1101頁；田宮裕，前揭註5，第301-302頁。

間，被擱置了10年之久，所以第一審肯認辯護人所為違背迅速審判之主張，認為「追訴的適當性受到難以補救的影響，而失去可以支撐程序正義之正當的追訴利益」，因為這種追訴利益是公訴的適法要件，所以認為該公訴相當於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38條第4款之情形而予以駁回（不受理）⁵⁰。不過，第二審雖然判斷為「審判擱置大約10年之久，的確是無視於迅速審判之要求」，但卻認為「其責任也是司法行政上的責任，而與訴訟程序法完全無關」，而予以撤銷⁵¹。日本最高法院也維持第二審之判決⁵²。

第二審之判決理由主要是引用日本最高法院1948年（昭和23年）12月22日之判決意旨，即「如果認為因為承辦法官之事由以致審判有欠缺迅速之違法，所以應廢棄第二審判決，則不外乎發回更審。但是，如果這樣的話，審判的進行將更受到阻礙，反而更背離憲法之保障。因此，即使認為審判欠缺迅速而違反憲法第37條第1項，也不構成對判決的影響」⁵³。

其後，日本最高法院在被擱置了16年的高田事件中則認為：「發生違反憲法之訴訟遲延時，對被告的救濟方法日本現行刑事訴訟法上並未設有任何具體的明文規定，…本案相當於完成追訴時效之情形，依日本刑事訴

訟法第三三七條第四款，被告都應予以免訴」⁵⁴。換言之，高田事件是類推適用追訴時效的規定，認為本案未為實體審理而長期擱置，應可認為在實質上已與時效完成發生相同的效果。

不過，對此判決，日本學者也有主張宜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38條第4款予以不受理判決，並認為這種因訴訟迅速原則的重大違反而判決公訴不受理應有一事不再理的效力⁵⁵。其在理論上的思考，是認為迅速審判乃是要對一個犯罪（公訴事實）之訴訟應迅速完成。因此，如果沒有迅速地完成的話，這種瑕疵就沒有補救的方法。如果因此而判決不受理的話，因為不受理判決具有判斷「未就案件迅速進行」的既判力，所以就同一案件，該判斷應具有永久遮斷再訴之效力。因為時間不能逆轉，所以既判力會永遠發生作用⁵⁶。

其並進一步認為，在理論上，不受理判決可以認為是形式裁判的原則型態，而免訴、管轄錯誤則可認為是其特殊的型態，亦即免訴只不過是公訴不受理的一種情形。二者不論是在認為公訴不合法而駁回的裁判本質上（形式裁判），還是在欠缺訴訟條件之判斷具有既判力的效果上，沒有不同。免訴只是立法者在公訴不受理的事由中，將其認為重

註50：東京地方裁判所八王子支部昭和37年5月16日判決，下級裁判所刑事裁判例集4卷5・6号，第444頁。

註51：東京高等裁判所昭和38年6月24日判決，判例時報338号，第43頁。

註52：最高裁判所昭和38年12月27日判決，判例時報359号，第62頁。

註53：刑事判例集2卷14号，第1853頁。

註54：最高裁判所大法庭1972年12月20日判決，刑事判例集26卷10号，第631頁以下。

註55：田宮裕，〈長期裁判と刑事訴訟上の救済——高田事件をめぐる〉，收於《刑事訴訟とデュー・プロセス——刑事訴訟法研究(2)》，有斐閣，1972年3月初版，第332頁。田宮裕，前揭註5，第306頁。

註56：田宮裕，前揭註5，第306頁。

要的事項技術性地獨立出來而已。因此，不能武斷地認為免訴具有一事不再理之效力而公訴不受理沒有一事不再理之效力。因為在公訴不受理也有具永久排除以後追訴之效果的情形，例如，被告死亡、所有的告訴權人都喪失告訴權等情形即是。在將公訴認為不合法之判斷具有既判力之限度內，這些情形，依其性質是不會有再訴之可能，違背迅速審判之情形也是這種情形之一例。因此認為訴訟違反日本憲法上迅速審判之要求時，將公訴駁回（不受理），同時禁止就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實際上是必要的，而在理論上也是可以肯定的⁵⁷。

（二）刑事補償之事由

在立法上，日本學者有主張可以將訴訟遲延當作一種刑事補償之事由。也就是刑事補償之事由除了在無罪之情形外，也可以包含有罪之情形，不管被告是否被拘禁，只要不當的遲延被證立，就可以考慮給予被告補償⁵⁸。換言之，此說是主張在現有的刑事補償法中，除了羈押、刑之執行等補償事由之外，再增加訴訟遲延以作為刑事補償之事由。

三、德國

（一）減輕刑罰

在德國，迅速審判原則或多或少係透過歐洲人權法院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判決緩步地向前推進。起初尚存在有明顯的抗拒，以體系性的思考為依據而與歐洲人權法院的觀點進行對抗⁵⁹。例如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最早是認為案件進行時間長短原則上並無任何法律重要性，繼之認為違反「訴訟迅速原則」不會直接導致整個訴訟程序不合法，其後始認為違反該原則可於量刑上對被告為有利之考慮，但仍不致於「終結訴訟」⁶⁰。因為依照歐洲人權法院之見解，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侵犯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時，應由內國法院給予補償。而關於此種補償，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係採取減輕被告刑罰之方式來解決⁶¹。例如1971年11月10日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認為：「即使遲延對被告而言構成實質上的或精神上的負擔，…，其應採取的適當方法也不是程序終結，而是以實體判決確認被告責任的量和範圍之後，在量刑上斟酌與訴訟遲延有關之各種情況。如果使其發生這種效果，既不會違反平等原理，也可以避免受到必須在是否終結訴訟二者擇一的拘束」⁶²。

不過，減輕被告刑罰之處理方式仍然存在

註57：田宮裕，〈刑事訴訟における一事不再理の効力（三）〉，《法学協會雜誌》76卷1号，1959年，第61頁以下。田宮裕，前揭註55，第333頁。田宮裕，前揭註5，第307-308頁。

註58：田宮裕，〈公訴時効についての二三の問題〉，ジュリスト206号，1960年，第34頁。田宮裕，前揭註5，第303頁。

註59：鄭文中，〈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保障〉，發表於2011年6月世新大學法律系、台灣刑事法學會、台灣法學會共同主辦之「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保障與刑事程序法制之改革」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6頁。

註60：何賴傑，前揭註31，第865頁。

註61：鄭文中，前揭註59，第6頁。

註62：Vgl. Walter Hanack, Prozeßhindernis des überlangen Strafverfahrens ?, JZ 1971, S.715. 引自荒木伸怡，前揭註32，第77頁。

相當之爭議，反對者主張基於罪責原則，刑罰裁量應以涉及被告本身或其行為之情狀為依據，而訴訟程序時間過長與被告犯罪行為或被告本身並無任何直接關聯。若承認刑罰必須與罪責相當，則考慮與罪責不相關之事由，即會產生可能對被告施予與罪責不相當之刑罰。雖然此處刑罰不會超過其罪責，但低於與罪責相當之刑罰範圍亦為法所不許⁶³，所以不能以減輕被告刑罰之方式來處理。

因此，近年來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乃改採所謂的執行解決模式（Vollstreckungslösung）。即是對於程序遲延所給予之補償，放棄原有的減輕刑罰之解決模式，而改採所謂的執行解決方案，亦即法院於判決時仍遵循罪責相當原則，依照行為之不法內涵判處適當之刑罰，同時一併指明，部分的法律效果為衡平程序之遲滯而被視為已執行完畢，即於判決主文論知因訴訟遲延而視為已經執行完畢之刑期為多少，其後檢察官只要再執行剩餘之刑期即可⁶⁴。

（二）終結訴訟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如果遲延程度特別嚴重，且因訴訟時間過長對被告帶來特別嚴重之負擔，如此嚴重違反法治國原則，將導致國家繼續追訴之利益，於個案中已不能維持，因此，程序之繼續即為法治國所不能忍受，法院可以訴訟終結方式結束該案審理⁶⁵。學者則有認為訴訟終結與減輕其刑兩種處理

方式，基本上未必不能相容，即於一般情形，可依靈活性較高之刑罰裁量方式解決，而於較嚴重之例外情況，則輔以訴訟終結方式以結束案件審理，此見解亦為各邦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所接受⁶⁶。

（三）金錢補償

德國於2011年在其法院組織法第198條至第201條等條文規定，任何人作為程序參與者，因法院訴訟程序超越合理期間而受有不利利益者，得向法院或檢察機關請求金錢補償。對於非涉及財產上之不利利益，程序參與人依照個案之情形無法以其他方式獲得填補時，始得請求補償。所謂其他方式之填補，包括刑事法院或檢察官已經考量訴訟拖延過久而給予被告較有利之處罰⁶⁷。換言之，德國對於違反訴訟迅速原則之法律效果，自此以後又多增加一種金錢補償之選項。

四、我國

（一）視為撤銷羈押

羈押不只於被告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人格權之影響亦甚重大，係干預人身自由最大的強制處分。被告受長期羈押，以待案件審結，對其工作、家庭及生活均有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其自由蒐集有利證據從事訴訟準備行為，因此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規定：「法院就被告在押之案件，應優先且密集集中審理。審判中之延長羈

註63：參照何賴傑，前揭註31，第867頁。

註64：何賴傑，前揭註41，第13頁。鄭文中，前揭註59，第3頁。

註65：何賴傑，前揭註31，第869頁。

註66：何賴傑，前揭註31，第870頁。

註67：何賴傑，〈訴訟迅速原則之具體實踐——以德國刑事訴訟晚近發展為例〉，《月旦法學雜誌》229期，2014年6月，第59頁。

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六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八年。前項羈押期間已滿，仍未判決確定者，視為撤銷羈押，法院應將被告釋放」。這種視為撤銷羈押之制度與1679年英國人身保護法第7條之保釋被收監者之制度有幾分類似⁶⁸。不過，前者是以在押被告延長羈押之次數及期間為釋放之條件，後者是以在押被告提出想要被審判之聲請後經一定可受審判之機會而仍未受判決為條件。

從這樣的比較來看，英國1679年的人身保護法第7條以在押被告提出想要被審判之聲請後經一定可審判之機會而仍未受審判作為釋放被拘禁者的條件，理應具有促進訴訟迅速進行的作用。我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以羈押的期間及延長羈押的次數作為釋放被告的條件，似乎與促進訴訟迅速進行並無直接關係，這樣的立法是否妥當，不無檢討的空間。

（二）減輕刑罰

我國憲法第16條明定訴訟權的保障，司法

院釋字第446號、第530號解釋，亦於解釋理由中闡釋人民享有受法院公正、合法及迅速審判的權利，而屬我國刑事被告的基本權之一。若案件長時期繫屬於法院未能判決確定，就被告而言，歷經漫長時期既仍無法定罪，其因案件長期懸而未決，必須承擔受追訴所產生的不安與煎熬，且一般而言，時間經歷愈久，事實愈難查清，其訴訟上之防禦權亦因而受影響，被告之犯罪嫌疑將因訴訟無法終結而長期化，實係侵害被告受法院迅速審判的權利。是以，我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八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經被告聲請，法院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得酌量減輕其刑：…」⁶⁹。此規定是從量刑補償機制予被告一定之救濟，以保障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不過，這種制度除了有被懷疑可能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之外⁶⁹，也有可能與前述德國的情形一樣，因為考慮與罪責無關之事由，而對被告施予與罪責不相當之刑罰，雖然酌減之後

註68：1679年英國的人身保護法（Habeas Corpus Act）第7條規定：「在收監狀明確且特定地記載大逆罪或重罪嫌疑而被收監者，於開庭期的第一週，或於巡迴審判（Oyer and Terminer）或一般尚未受審判而被監禁之人犯的釋放巡迴審判（以下簡稱為一般未決監釋放巡迴審判）之開庭期的第一天，於公開法庭提出想要接受審理之聲請或請求，而且在其收監的下一開庭期，或於巡迴審判（Oyer and Terminer），或於一般未決監釋放巡迴審判的開庭期中沒有被起訴時，王座法院（即上訴法院）的法官及巡迴審判（Oyer and Terminer）的法官或一般未決監釋放巡迴審判的法官，對於被收監者以及為被收監者提出保釋聲請之人於開庭期的最後一天在公開法庭上所為保釋被收監者之聲請，給予被收監者保釋是合法的。但如果有經宣誓後之證言表示國王這一邊（＝檢察官）之證人們不能於其開庭期中出庭時，法官應將這種情形排除在外（即不得保釋被收監者）。又，前述之被收監者於開庭期的第一週，或於巡迴審判（Oyer and Terminer）或一般未決監釋放巡迴審判的開庭期的第一天，在公開法庭提出想要被審理之聲請或請求，而且在其被收監後之第二次開庭期，或於巡迴審判（Oyer and Terminer）或一般未決監釋放巡迴審判的開庭期中被起訴但未被審理，或經審理而被判決無罪時，應予釋放」。引自荒木伸怡，前揭註32，第10-11頁。

註69：張升星，前揭註9，第143頁。

的刑罰可能不會超過罪責，但低於與罪責相當之刑罰範圍，也是違反罪責原則。

再者，這種減輕刑罰之救濟方式並不具有普遍性，亦即只有對受有罪判決之人有救濟之可能，對於受無罪判決確定之人，即無救濟其權利之可能，因為無罪判決即無處以刑罰之可能，當然也就無減輕其刑之可能⁷⁰。這一點也顯示出「酌量減輕其刑」之處理方式並不是一種完整且公平、合理的救濟方式。因為對於最後判決無罪之被告，即無法依此規定來補償其因訴訟遲延而遭受到的權利損害。

此外，這種基於補償考量的刑罰減輕，其正當性也不能與作為個人解除或減輕刑罰事由的刑罰減免相提並論。理由是後者是因為犯罪行為人個人就該犯罪在客觀上存在足以使本已成立的可罰性不再存在或減輕的事由，例如犯罪後自首、自白、釋放被害人等⁷¹。前者則是因為被告迅速受審判之權利遭受國家的侵害，而由國家對於其原應被科處之刑罰予以折讓，以補償其損害，並非因為其個人在客觀上有何可以使本已成立的可罰性不再存在或減輕的事由。如此，國家之刑罰制度不免有被掏空之危險，因為如果國家之刑罰可以以犯罪或與該犯罪有關之行為人個人因素以外的原因作為折讓刑罰的事由，則包括立法及司法之刑罰量定，將可以不再與該犯罪及該行為人個人有緊密的關係，換言之，

國家只要有所謂「正當」的理由，就可以以減免刑罰來作為交換的條件或填補損害的方法，如此一來，難保以後不會出現「滑坡」的效果而掏空刑罰制度的危險。總之，這種以犯罪及行為人個人因素以外的原因作為刑罰減輕的事由，並不可取。此外，論者亦有認為若被告運用訴訟技巧模糊案件爭點等以延遲訴訟，企圖在長期審判中僥倖獲判無罪或延後入獄，如此審判長期化之受益者，如仍有本條減刑之適用，何異鼓勵被告拖延訴訟以減輕刑罰⁷²，如此既不公平亦不妥當。

（三）限制上訴最高法院及上訴最高法院之理由

我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8條基於檢察官、自訴人歷經多次更審，仍無法將被告定罪，若仍允許檢察官或自訴人就無罪判決一再上訴，被告因此必須承受更多之焦慮及不安，亦可能有礙被告接受公正、合法、迅速審判權等理由，規定：「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且經最高法院第三次以上發回後，第二審法院更審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或其所為無罪之更審判決，如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二次以上無罪判決者（即連同最後一次更審判決在內，有三次以上為無罪判決），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並於同法第9條規定：「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二、

註70：何賴傑，前揭註41，第9頁。

註71：刑法第62條、第102條、第122條第3項但書、第154條第2項、第166條、第172條、第347條第5項。

註72：朱朝亮，〈妥速審判法第7條減刑要件之探討〉，《台灣法學雜誌》216期，2013年1月15日，第96頁。

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三、判決違背判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對於此等規定，論者有認為第9條之規定未以被告速審權受侵害為條件，逕而幾近禁止檢察官對於違背法令之第二審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決上訴，如同以鋸箭法治療傷患，但求方便迅速，鋸去毒箭了事，實則箭頭猶在，斷喪司法正義，遺害更深。⁷³有基於最高法院部分法官對不願負責之案件，常因二審認定事實或調查證據有些微瑕疵就發回更審之事實，認為此種案件滿8年後若依據速審法之規定減刑或限制檢察官單方上訴，對犯罪被害人及社會很不公平，既違背司法正義，也不能大幅改善訴訟遲延的現象。⁷⁴有從實務的觀點，認為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案件繫屬已逾八年」，被告即得請求法院酌減其刑，搭配同法第8條片面限制檢察官上訴的規定，再加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有關不利益變更禁止之原則，使得刑事被告上訴後，遭受不利判決之法律風險大幅降低，等於鼓勵被告繼續纏訟。藉由程序扭曲而企求適用妥速審判法，正是妥速審判法的最大諷刺。⁷⁵此

等來自實務界之批評並非無的放矢，值得傾聽。

學者有從美國禁止雙重危險原則所導出限制檢察官上訴之法制觀察，認為限制或禁止檢察官上訴問題不是單一法律所能處理，其改革最終還是需回歸刑事訴訟法本身。⁷⁶有認為此等規定實質上是對檢察官或自訴人之第三審上訴權採取不對稱的限制，在合於一定要件下，採取嚴格法律審或禁止其上訴第三審，對於刑事訴訟上訴制度的實務運作及法制發展影響深遠，在立法上應配合刑事訴訟法上訴制度的修正，一併回歸至訴訟法做完整的體系規範⁷⁷。至於其具體的方案，有進一步認為我國應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01條，明文限制最高法院撤銷發回之次數，當事人若再上訴，最高法院撤銷原審判決即應自為判決，若有調查事實之必要，最高法院應公開審理、辯論，不受刑事訴訟法第3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如此才能徹底解決訴訟遲延中最根本的問題，⁷⁸就我國刑事司法之現況而言，此似乎也不失為一個值得考慮的方案。

（四）不採行終結訴訟程序及刑事補償

於制定刑事妥速審判法時，除司法院所提

註73：朱富美，〈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施行周年現況與檢討——由判決統計論立法政策得失〉，《台灣法學雜誌》216期，2013年1月15日，第126頁。

註74：吳巡龍，〈從美國制度檢討我國速審法〉，《台灣法學雜誌》216期，2013年1月15日，第71頁。

註75：張升星，〈程序扭曲與正義失衡——妥速審判法之實證觀點〉，《台灣法學雜誌》216期，2013年1月15日，第86頁。

註76：林超駿，〈初論速審法限制檢方對無罪案件之上訴——美國刑事不對稱上訴法制簡介〉，《司法周刊》1503期，99年8月5日，第3頁。

註77：陳運財，〈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限制上訴第三審事由之檢討〉，《月旦法學雜誌》209期，2012年10月，第59、75頁。

註78：吳巡龍，前揭註74，第71頁。

之立法草案外，柯建銘立法委員等20人亦曾提出相對的立法草案，該草案第六條規定：

「自檢察官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或向法院聲請羈押時起，除有法定停止偵查原因外，應於四個月內終結偵查」。第7條規定：「檢察官提起公訴，逾前條所定期限，經被告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請求者，法院得為下列裁判：一、裁定駁回起訴。二、諭知免訴之判決」。第8條規定：「被告得於最後一次審判期日前，以審判逾越合理之期間，請求法院為以下之裁判：一、裁定駁回起訴。二、諭知免訴之判決」。第17條規定：「被告依本法獲免訴判決者，仍得請求冤獄賠償（我國冤獄賠償法已修正為刑事補償法）」，但於審查會審議時均未予採納。

我國司法審判實務，常常需要經過相當長期的訴訟，訴訟期間長達二三十年者，並不在少數⁷⁹，此種情況，甚至連被告的人生路程都很有可能因而完全改變，這種心理上長期的恐懼、不安與不確定感，及因為無辜受冤之憤恨不平的心理煎熬，實已嚴重扭曲個人人格之發展，如再加上因為被抹上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污名以致名譽受損，而在法律上或在社會上受到不利益或不公平之待遇，則更是雪上加霜。對於不能歸責於被告之訴訟遲延，如已造成被告難以忍受之精神痛苦或實質損害，實有必要予以補償⁸⁰。在

立法上，刑事補償實不失為一個可行的選項。

論者或有認為刑事補償有可能增加國家財政上的負擔，也可能給人為何法官延遲訴訟卻要由全民買單的印象⁸¹。關於這一點，由於訴訟遲延通常是由來於刑事訴訟制度本身，包括刑事證據、刑事法院組織、人員編制及審級等制度本身。在不可歸責於被告、辯護人及包括法官在內的公務員的情況下，其所造成的損失，自應由享受秩序社會之公眾共同負擔。

因為在民主國原則下，基於社會契約與自己統治的原理，由人民所共同組成的國家為了鎮壓犯罪以維護共同的社會秩序，基於全體國民的自由意思而共同建立了刑事司法制度，授權國家行使刑事司法權，因刑事司法制度本身的缺陷所內在的訴訟遲延因子而導致被告個人權利遭受損害，這種具體的損害，因為僅存在於刑事程序中之被告個人，其他的社會公眾則是純受刑事司法所帶來的利益——即共同的社會秩序得以透過嚴謹而經濟但仍可能有缺陷的刑事訴訟制度加以維持，因此乃形成了國民全體共同享受秩序社會的利益，卻由被告個人獨自承擔因刑事司法制度本身的缺陷所實現的具體損害，而形成公共的負擔不公平的情況，亦即該受害者因為公共的利益而受到了社會大眾所沒有的

註79：例如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6989號判決的3位80幾歲的被告，於民國68年因一起圖利案纏訟近30年，歷經超過100位法官經手審理，卻遲遲未能定讞。參閱江元慶，前揭註1。該案直至民國96年8月30日始以96年台上4591號判決確定。

註80：李錫棟，《刑事補償法制之研究——以刑事被告為中心》，元照，99年12月，初版，第280-281、320-321頁。

註81：何賴傑，前揭註67，第59頁；何賴傑，前揭註41，第16頁。

特別犧牲，對此特別犧牲自應由共同享受刑事司法利益（即社會秩序）之全體國民共同承擔，其方法就是以聚集自全體國民的公共資源來填補該受害者所受的特別犧牲，使該受害者所受的損害經由租稅的方式分配到享受刑事司法利益的社會大眾，以調整這種不公平的狀態使其歸於公平。發生於被告個人的損害即可依此方式解消成全體國民之負擔，而在受特別犧牲之被告與其他全體國民之間調節此種因訴訟遲延所造成的不公平負擔。

總之，訴訟遲延在不可歸責於被告、辯護人及包括法官在內的公務員的情況下，本來就應由享受秩序社會之公眾共同負擔損失，也就是由全民買單原本就是責無旁貸之事，國家或社會大眾不應以國家財政上的負擔為理由來思考國家是否應負此補償責任之問題，否則恐無法脫免利己之嫌。

五、本文之意見

違反行為規範之法律效果是一種可由吾人自行設計的技術性規範，只是此種法律效果在設計上必須是有助於防止相對於此法律效果之行為的繼續發生。就違反訴訟迅速原則而言，其法律效果固然可由吾人自行設計，但所設計出來之法律效果必須有助於防止訴訟遲延始可。除此之外，如果訴訟遲延已然造成被告之不利益，則所設計之法律效果也必須對於被告之不利益具有填補的作用始符

合正義，如果是這樣的話，任何以減輕刑罰之方式作為違反迅速原則之法律效果，雖然就填補被告所受之權利侵害而言，「酌減刑罰」是具有補償被告因訴訟遲延所受損害的作用，但是對促進訴訟迅速進行的作用不大，因為即使訴訟遲延而減輕被告刑罰，不論對法院或雙方當事人都不會造成任何不利益，也就是其結果是訴訟遲延或不遲延都無關緊要。這種情形和羈押期間可以計入刑期對防止羈押的濫用起不了任何作用是一樣的。因此，可以預見其並無助於訴訟迅速之促進，而不能達到防止訴訟遲延之效果。

以程序終結作為其法律效果，因為使國家的刑罰權不能實現，且造成此種情形如果可歸責於刑事司法人員，自有相關法規予以懲處之可能，故不論對刑事司法機關或其人員均有可能帶來不利益，而可能有防止訴訟遲延繼續發生之效果。另一方面，也可以使被告立即脫離刑事訴訟程序，而收立竿見影之效。而脫離刑事訴訟本身，對一般之被告而言，也是一種有利的措施⁸²，這種有利的措施未必不能理解為對被告損害之填補。雖然論者有認為對於無罪之被告，訴訟程序終結未必符合其利益，因程序不終結而繼續審判，若獲得無罪判決更能符合被告利益。不過，這是就訴訟之結果而言。如果就刑事訴訟本身而言，無論被告有罪或無罪，終結訴訟程序本身至少是解除被告沉重心理壓力之措施，不能否認其為對被告有利之措施。

註82：對於實質上無罪之被告，獲得一個無罪判決相較於獲得一個程序終結的判決固然較為有利，不過這是就訴訟的結果而言，就刑事訴訟本身而言，不論有罪或無罪之被告，也不論其是否受到羈押等強制處分，都必須經歷一段心理上不安的煎熬。

儘管如此，以程序終結作為其法律效果，不論是公訴不受理還是免訴，都是在刑事訴訟上放棄了真實發現，也就是說不管被告有罪還是無罪，均不再繼續審理下去。換言之，終結訴訟程序並非裁判迅速化的方法，反而是終極地沒有裁判。這與不法取證之排除法則一樣，「警察、檢察官或法官犯了法，其處罰是讓犯人逃掉」，這顯然是沒有道理的。不過，為了排除將來的不法，拒絕證據是最有效的方法，此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已論證過了。而關於迅速審判，以終結訴訟程序來制裁訴訟遲延是防止將來訴訟遲延最有效的方法，殆無疑問。如果這麼認為的話，當其他救濟方法都無實效性，而只有終結訴訟程序才有違法的制壓力時，只有無奈的使用這種方法。總之，如果要強烈的要求迅速審判，則有必要以終結訴訟程序來制裁這種重大的違法。

要走到這一步並不容易，尤其在「毋枉毋縱」這種基本理念（實質真實主義）的框架裡，無論如何都很難跨越此界限。以終結訴訟程序來制裁訴訟遲延，必須從實質真實主義過渡到正當法律程序的訴訟哲學始可⁸³。因為這是想要放棄對可能為真正犯人之被告的追訴，同時也是終結對真實的探求。然而，由於法律對於與發現真實並列的被告人權保障是相同程度地注重。因此，當迅速審判之利益優於追求實質真實之利益時，刑事司法審判必須以實現前者之利益為自己之目

的，這是兼顧被告利益的一種衡平的要求。

因為訴訟遲延時被告會為各種負擔所苦，所以以終結訴訟來終結被告的訴訟上的痛苦，是一個可以考慮的選項。這些負擔，首先，是被烙上犯罪人的記號，甚至連家人在社會上都會被置於不名譽的地位。因此而受到的經濟上損失也無法計算。此外，被告因被拘禁而其身體自由受限制，即使被保釋也不是完全自由，至少保證金的負擔也是額外的負擔。再者，對自己將來會被怎麼審判的心理上的不安也是很沉重。論者或許會認為這些負擔根本不是以終結訴訟程序所可以救濟或回復的。不過，這些負擔是刑事程序附隨之惡，國家應該盡可能的將它極小化。雖然也有反對說認為如果說因為這些負擔是不當的，所以應該以程序終結之方式永久且完全放過被告，則其效果恐有過大之嫌。不過，這與面對採取證據排除法則時的兩難局面是一樣的。如果不採取這種強烈的手段的話，就沒有比這種方法更好的方法時，就有採取這種方法的必要。而在現實上，除了這種方法之外沒有強力而有效的方法。所以，這種以形式判決來終結訴訟的做法，基本上是內含了以「極端而嚴重的訴訟遲延」為限，因為其在本質上是全有或全無之決定，沒有彈性可言，事實上也是很稀有的，日本高田事件以後的這幾十年來日本沒有再出現類似的判例，美國因侵犯被告迅速審判權而被認為違反憲法之判例也非常少，都是這個

註83：關於這一點，參照田宮裕，《「有罪と無罪の間」法とはなにか》，ジュリスト増刊，第140頁，同時收於田宮裕，《刑事訴訟とデュー・プロセス——刑事訴訟法研究(2)》，有斐閣，1972年3月初版，第159頁以下。

原因。

以刑事補償作為其法律效果，一方面使刑事司法機關直接負擔補償之費用，可形成機關預算上之壓力，而促使機關發動乃至強化訴訟迅速進行之內控機制，另一方面可使被告獲得實質上之損害填補，其不但可以依被告實際上因訴訟遲延所受到之損害來決定補償之額度，而且也沒有程序終結那種激烈地「放棄真實發現」，及「二者擇一」而「無彈性」之情形，在立法上實不失為另一個防止訴訟遲延的可行選項。如果此方法可行，我國目前已有刑事補償法之制定，現實上於刑事補償法上將訴訟遲延增加為補償之事由應非難事。不只無罪之情形，也可以包含有罪之情形，不管被告是否被拘禁，只要不當的遲延被證立，就可以考慮給予被告補償。

至於理論上之基礎，或許可以做如下之思考，即訴訟遲延如果是因為公務員故意或過失所致，其因此而使被告的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應屬國家賠償之範疇。但如果訴訟遲延是因為現行之刑事訴訟制度或人員編制不足等非屬公務員個人之故意或過失所造成，則這種遲延可認為是附隨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或人員編制所可能出現的結果，這樣的話，對於因訴訟遲延以致迅速審判權受到侵害之人，國家自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才合理。因為國家或為了節約支出而任用不足夠的刑事司法人員，或為了使刑事判決客觀化以減少誤判而在刑事程序中設置包含得反覆發回更審之審級救濟等制度，而這些制度本身即內含了耗時費事的因子，必然會花費較多之時間而有可能使訴訟發生遲延的結果，如此，身陷刑事訴訟程序遲延之被告即有可能

可認為是為了公共的利益（節約國家支出或維持客觀而少誤判的刑事訴訟制度）而受到犧牲，這種犧牲如果屬於一般犧牲而可以無償的忍受，自無補償必要，但當這種犧牲已超越一般犧牲而達到特別犧牲之程度，就應有給予補償的空間存在。

總之，訴訟終結與刑事補償兩種處理方式，均屬可行。不過，於一般情形，可依靈活性較高之刑事補償方式解決，而於極端嚴重之例外情況，則輔以訴訟終結方式使被告立即脫離刑事程序。

肆、結論

關於訴訟是否遲延而違反迅速審判之原則，其判斷之標準，至少可以考慮以下幾點：

（一）被告在訴訟程序中的態度：本文以為儘管我國沒有像美國那樣採取積極要求迅速審判的原則。不過，至少被告必須要有希望迅速審判之實質上的情況。否則，如果被告故意拖延訴訟程序，還認為訴訟遲延是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就顯然沒有道理。

（二）遲延在客觀上對被告產生不利影響之程度：訴訟遲延對被告產生之不利影響包括精神上之痛苦和實質上之不利益。羈押中之被告，尤應特別考量迅速裁判之必要性。

（三）案件複雜之程度與訴訟期間之長短：案件越複雜，當然可能花費的時間越長。在具體上，諸如檢察官追訴之證據的量如何、證據有力到什麼程度、被告之人數（尤其是共犯關係密切的共犯共同被告的人數）有多少等等都是在個案中須加以衡量的。

關於違反訴訟迅速原則之法律效果，以減輕刑罰來作為違反迅速原則之法律效果，雖然對有罪判決之被告有補償其因訴訟遲延所受損害的作用，但是對於受無罪判決之人將無法以此方法來補償其所受之損害。此外，以減輕刑罰來作為違反迅速原則之法律效果，對促進訴訟迅速進行的作用也不大，而不能達到防止訴訟遲延之效果，並非違反迅速原則理想的法律效果。

以程序終結作為其法律效果，可以使被告立即脫離刑事訴訟程序，終止因刑事程序本身所帶來的不利益。而脫離刑事訴訟本身，對一般之被告而言，也是一種有利的措施，這種有利的措施未必不能理解為對被告損害之彌補。儘管如此，以程序終結作為其法律效果，不論是公訴不受理還是免訴，都是在刑事訴訟上放棄真實發現。如果果真要以終結訴訟程序來制裁訴訟遲延，則必須是在迅速審判之利益優於追求實質真實之利益時，始可採行。也就是只有當所有的救濟方法都無實效性，而只能以終結訴訟程序為手段，才能對違法遲延有制壓力時，才能使用這種方法。換言之，這種方法，應以「極端嚴重的訴訟遲延」為限。

以刑事補償作為訴訟遲延之法律效果，於制定刑事妥速審判法時，曾經提案而最終未被採納。然而，不論從立法政策還是法理上

言，刑事補償都不失為一個防止訴訟遲延的可行選項。就立法政策言，一方面使刑事司法機關直接負擔補償之費用，可形成機關預算上之壓力，而促使機關發動乃至強化訴訟迅速進行之內控機制，另一方面可使被告獲得實質上之損害填補，其不但可以依被告實際上因訴訟遲延所受到之損害來決定補償之額度，而且也沒有程序終結那種激烈地「放棄真實發現」，及「二者擇一」而「無彈性」之情形。況且，我國目前已有刑事補償法之制定，現實上於刑事補償法上將訴訟遲延增訂為補償之事由應非難事。

就法理言，訴訟遲延如果是因為公務員故意或過失所致，則應屬國家賠償及懲處公務員之範疇。如果是因為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乃至於人員編制所造成的結果，則身陷遲延的刑事訴訟程序中的被告未必不能認為是為了節約國家人員支出，或維持客觀且減少誤判可能的刑事司法制度等公共的利益而受到犧牲，當這種犧牲已達到特別犧牲之程度時，建立刑事司法制度的國家自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才合理。

總之，就違反訴訟迅速原則之法律效果而言，訴訟終結與刑事補償兩種處理方式，均屬可行。不過，於一般情形，宜依靈活性較高之刑事補償方式解決，而於極端嚴重之例外情況，始輔以訴訟終結之方式。（完）